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44號

原告 菊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祐浚

訴訟代理人 石金堯律師

梁家瑜律師

被告 謝慶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1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羅崔萍